

合同编号：

天桥街道环卫一体化 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9号

乙方：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1号楼五层550房间

为提升天桥街道环卫服务质量，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天桥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垃圾分类服务、大件垃圾清运服务和无主渣土清运服务事宜委托给乙方负责。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服务

1.1.1 服务范围

总面积 244252.56 平方米，其中，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面积 177785.97 平方米（均为二级街巷），清单详见附件 1《天桥街道环境卫生责任区台账》；失管区域保洁作业面积 66466.59 平方米，清单详见附件 2《天桥街道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明细》。

1.1.2 服务内容

（1）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

①清扫保洁。采用人工与机械作业（在可进行机械化作

业的街巷胡同开展洗地、吸尘等)相结合的方式对精细化服务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开展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垃圾桶、路名牌、座椅、自行车存车架、通信设施、宣传栏、健身器材等设施和部分城市家具进行清扫保洁,发现破损及时报告;对背街小巷内的花箱、花池、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应由园林专业保洁的除外);对垃圾收集容器(含车辆)进行保洁擦拭,确保无满冒、污迹、挂物、锈蚀、异味等;对环保子站及周边开展深度保洁,确保无积尘污渍,无杂物堆积。

②垃圾清运。及时清运精细化服务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将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自桶站点收集至密闭式清洁站或收运车辆接驳点,在作业时间内及时清理、防止垃圾桶满冒,对当日作业时间外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次日上岗2小时内清理完毕;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运至暂存点),做到48小时内清理完毕;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加强对垃圾不落地区域的垃圾清运频次;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

③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及“僵尸车”清理。引导骑行规范停放非机动车,对未规范停放的非机动车进行码放;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

④城市管理案件核查处。落实城市管理监督员日常监督工作职责,以责任网格为单元,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对案

件状况进行核查处理，按要求完成各类专项普查、整治等工作任务。

⑤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落实。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工作。

⑥如北京市、西城区后续发布最新的作业要求，按照最新版本的作业要求开展工作。

（2）失管区域保洁作业

①清扫保洁。对约定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并开展防汛推水、落叶清理、扫雪铲冰、小广告清除、污物捡拾、雨水口（外）污物清除等项作业；对约定区域内园林专业保洁范围外的花箱、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日常清扫保洁。

②垃圾清运。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包括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垃圾和有害垃圾，参与再生资源回收规范管理；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运至暂存点），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

③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落实。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协助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工作。

④如北京市、西城区后续发布最新的作业要求，按照最新版本的作业要求开展工作。

1.2 垃圾分类服务

1.2.1 服务范围：天桥街道辖区范围，垃圾分类驿站 9 处、桶站数量不超过 115 处。

1.2.2 服务内容：

①对天桥地区生活垃圾桶站（不超过 115 处）进行日常

分拣，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确保垃圾分类桶外观干净整洁，维护分类桶站周边环境。

②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桶站巡查维护。

③负责运维地区 9 处生活垃圾分类驿站，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开展积分兑换，文档整理。

④按照市、区及街道要求，开展其他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⑤自行组织设置检查人员，根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按照《西城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考评细则》和天桥街道办事处相关考核标准进行日常检查并做好存档。

⑥如北京市、西城区后续发布最新的作业要求，按照最新版本的作业要求开展工作。

1.3 大件垃圾清运服务

1.3.1 服务范围：天桥街道辖区范围。

1.3.2 服务内容：

①对暂存点的大件垃圾（居民日常生活中废弃的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家用电器等体积较大物品）进行有序收集暂存。

②根据需要对大件垃圾进行分解、分类存放，将大件垃圾运至资源化场所。

③负责大件垃圾分类运行相关数据记录、存储上传至区级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减量，垃圾分类”任务。

④如北京市、西城区后续发布最新的作业要求，按照最新版本的作业要求开展工作。

1.4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

1.4.1 服务范围：天桥街道辖区范围。

1.4.2 服务内容：

将天桥街道范围内的无主渣土运至合规处置场所。如北京市、西城区后续发布最新的作业要求，按照最新版本的作业要求开展工作。

二、协议和服务期限

2.1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各项服务起始时间以本条 2.2 款约定为准。

2.2 各分项服务起始时间

各分项服务自本条本款约定的开始日起纳入本协议管理，并持续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终止。

2.2.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区域保洁作业自 2026 年 4 月 1 日开始。

2.2.2 垃圾分类服务自 2026 年 5 月 31 日开始。

2.2.3 大件垃圾清运服务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开始。

2.2.4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自 2026 年 8 月 1 日开始。

三、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3.1 各分项服务费用标准

3.1.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区域保洁作业费¥ 7564108.65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陆万肆仟壹佰零捌元陆角伍分），其中，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单价 35.96 元/平方米；区域保洁服务单价 17.59 元/平方米。甲方根据附件 3《天桥街

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保洁作业考核评价办法》考核结果和本合同约定付费。

3.1.2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费¥1060903.3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零玖佰零叁元叁角整）。该费用为固定服务费用，垃圾分类驿站 9 处、桶站数量不超 115 处。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在西城区垃圾分类年终绩效考核成绩排名倒数后 5 名，扣除乙方本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 10%。

3.1.3 大件垃圾清运服务费：

大件垃圾清运服务单价为¥120.00元/m³（含税），大件垃圾清运服务费=大件垃圾清运服务单价×实际清运量。每次作业时，乙方以甲乙双方共同标定容积的回收箱为单位与甲方确认实际清运量，以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文件为准。乙方应对大件垃圾分类存放，分类运输、杜绝混装混运，如发现混装混运问题，扣除服务费 1000 元/次；如出现因大件垃圾清运被市、区级通报的严重问题，扣除服务费 10000 元/次，无上述情况的不扣除服务费。

3.1.4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费：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单价为¥1500.00元/车（含税），无主渣土清运服务费=无主渣土清运服务单价×实际清运量。实际清运量以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文件为准。运输容积 8m³ 垃圾箱的核定为一车。

3.2 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照以下节点及条件支付各分项服务的服务款项。

3.2.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费：共 6393183.48 元，分 4 次支付。

第 1 次支付：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服务费，¥1917955.04 元；

第 2 次支付：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0%服务费，¥639318.35 元；

第 3 次支付：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45%服务费，¥2876932.56 元；

第 4 次支付：预留 15%服务费，¥958977.53 元，于服务期满（2027 年 3 月 31 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结算支付。

3.2.2 区域保洁作业费：共 1169147.32 元，分 4 次支付。

第 1 次支付：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服务费，¥350744.19 元；

第 2 次支付：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20%服务费，¥233829.47 元；

第 3 次支付：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30%服务费，¥350744.19 元；

第 4 次支付：预留 20%服务费，¥233829.47 元，于服务期满（2027 年 3 月 31 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结算支付。

3.2.2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费：共 1060903.3 元，分 4 次支付。

第 1 次支付：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5%服务费，¥371316.2 元；

第 2 次支付：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30%服务费，¥318271.0 元；

第 3 次支付：2027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20%服务费，¥212180.7 元；

第 4 次支付：预留 15%服务费，¥159135.4 元，于服务期满（2027 年 3 月 31 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支付。

3.2.3 大件垃圾清运服务费支付：

乙方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服务量清单，甲方于收到乙方书面文件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本项目限额 390000 元。

3.2.4 无主渣土清运服务费支付：

乙方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2027 年 1 月 15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服务量清单，甲方于收到乙方书面文件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本项目限额 390000 元。

3.3 发票开具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甲方支付费用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服务考核

4.1 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保洁作业考核标准详见附件3《天桥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保洁作业考核评价办法》。

4.2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按照《西城区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考评细则》和天桥街道办事处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4.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于48小时内将大件垃圾和无主渣土清理完毕。

4.4 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整改时间（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乙方整改完毕后，甲方应予以复核确认。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1.甲方享有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 2.甲方享有按照《天桥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保洁作业考核评价办法》对乙方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区域保洁作业进行考核的权利。
- 3.甲方享有依据市区级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考核办法对乙方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进行监督、考核、指导的权利。
- 4.甲方享有对协议约定的乙方大件垃圾清运服务工作内容进行检查的权利，包括大件垃圾清运、垃圾减量、分类效果、收运情况、暂存地清洁卫生、除尘、安全等情况等。
- 5.甲方享有监督乙方开展无主渣土清运工作的权利。

6.甲方享有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权利。

7.乙方未按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8.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5.1.2 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1.甲方有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义务。

2.甲方有提前1天通知乙方无主渣土清运需求的义务。

3.甲方有协调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保障乙方在小区开展分类指导、分类桶站清洁等相关工作的义务。

4.甲方有协助乙方解决大件垃圾暂存场地的义务。

5.甲方有为乙方履行协议提供必要的便利与协调的义务。

6.甲方因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在本协议服务范围内临时交办乙方工作任务，需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做好工作安排。

7.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有在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开展相关服务的权利。

2.乙方有根据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3.乙方有根据协议约定提出服务量调整的申请并按照实际作业量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4.乙方有对检查考核结果申诉的权利。

5.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5.2.2 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 1.乙方须按照约定的内容进行各项服务作业。
- 2.乙方须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甲方的工作要求,做好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恶劣天气、防汛防火等应急环卫保障工作。
- 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和政府其他部门的监督、检查,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本协议约定服务范围内环卫服务相关的报告、数据和资料。
- 4.乙方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 6.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并做好各项工作的记录、登记工作,由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7.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导致乙方没有按规定完成任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2.甲方超过本协议 3.2 约定的支付期限,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服务费的万分之一支付滞纳金。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的,应由甲方对乙方补

偿因甲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补偿金额=乙方已投资实物的评估金额+服务费总额*剩余服务期限占比*30%+间接损失。甲方赔偿乙方已投资实物的评估金额后拥有乙方此投资实物的所有权，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有权的转让。

6.2 乙方违约责任:

1.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部分服务考核的约定对乙方实行考核，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合格。

2.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

②未经甲方同意，转让或变相转让服务权的。

③违反服务标准、各项管理制度，产生重大损失和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经甲方就同一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

④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⑤因乙方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导致不能按时支付工资或保障正常作业的（因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外）。

⑥擅自停止服务、停止作业或不服从甲方应急保障调度，影响社会公共利益的。

⑦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的，乙方应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补偿金额=服务费总

额*剩余服务期限占比*30%+间接损失。

七、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7.1 协议变更

如需变更或补充协议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协议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 1.协议期限届满的；
- 2.双方就提前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的；
- 3.因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协议已无法履行或无履行必要的；
- 4.法律法规、框架协议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终止事件。

八、 不可抗力

协议生效后，如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含因国家或北京市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等文件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导致完全或部分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应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立刻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九、关于争议的解决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七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天桥街道环境卫生责任区台账
2.天桥街道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明细
3.天桥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保洁作业考核评价办法
4.规范运输处置无主渣土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纬路9号		
	联 系 人	刘文亮		
	电 话	18519872676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102000048258T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纬路支行		
	帐 号	20000015846000206546788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1日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固废物流有限公司		
	负责人 (签字)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15号1号楼五层550房间		
	联 系 人	罗跃月		
	电 话	18610135360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MA003JHX3J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林支行		
	帐 号	0200226009200129789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3日		

附件 1

天桥街道环境卫生责任区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长度 (M)	道路保洁 面积 (m ²)
合计				17650.78	177785.97
1	板章胡同	板章路	留学路	206.54	1103.81
2	板章路	珠市口西大街	香厂路	230.57	1573.50
3	保吉巷	大川胡同	万明路	51.52	179.43
4	储子营胡同	荣光胡同	铺陈市胡同	303.01	759.46
5	达园镜胡同	铺陈市胡同	达园镜胡同	78.99	155.96
6	大保吉巷	板章路	万明路	220.13	1003.99
7	大川二巷	大川三巷	大川胡同	54.56	128.72
8	大川胡同	珠市口西大街	香厂路	203.71	1424.52
9	大川三巷	阡儿胡同	大川胡同	180.61	1239.21
10	大川一巷	阡儿胡同	大川胡同	146.80	382.33
11	大喇叭胡同	荣光胡同	永安路	99.22	281.19
12	福昌里	福昌里 8 号	永安路	55.37	113.24
13	福昌里东小胡同	胡同尽头	永安路	14.30	29.65
14	福长街	永安路	南纬路	606.64	15835.02
15	福长街六条	福长街	东经路	193.91	1103.13
16	福长街四条	福长街	东经路	186.01	1265.00
17	福长街五条	福长街	东经路	190.01	1233.66
18	耕天下小区西侧路	永定门西街	永内西街北里	264.67	926.55
19	何家胡同	储子营胡同	永安路	150.12	415.76
20	红光胡同	大保吉巷	华严路	88.07	220.22
21	红炉胡同	珠市口西大街	大保吉巷	88.59	147.07

22	虎坊路东二巷	永安路	虎坊路小区北侧路	88.33	1122.96
23	虎坊路小区	北纬路	小区内部	312.43	16873.13
24	虎坊路小区北侧路	寿长街	虎坊路	320.10	8756.05
25	华康里	华严路	板章路	91.02	105.89
26	华仁路	华严路	永安路	221.40	1245.13
27	华严路	照阳胡同	正阳胡同	286.32	1760.57
28	假日酒店南侧路	先农坛西路	南纬路	166.00	1122.93
29	九湾胡同	校尉营胡同	铺陈市胡同	365.79	962.16
30	居仁里胡同	灵佑胡同	永安路	105.59	283.46
31	腊竹胡同（东西段）	阡儿胡同	虎坊路	289.54	1968.61
32	腊竹胡同(南北段)	永安路	腊竹胡同(东西段)	249.23	1913.01
33	腊竹胡同支线-1	腊竹胡同(东西段)	腊竹胡同（南北段）	201.23	894.29
34	灵佑胡同	留学路	永安路	177.64	1086.73
35	留学路	珠市口西大街	永安路	451.36	3978.11
36	禄长街	北纬路	南纬路	304.48	1807.91
37	禄长街二条	东经路	禄长街头条 19 号院	246.55	2375.17
38	禄长街头条	东经路	禄长街二条	415.59	3300.85
39	南纬路南巷	东经路	南纬路	276.23	1828.95
40	南纬路一支	东经路	南纬路南巷	125.73	805.07
41	平静里	寿长街	寿长街三条	112.76	219.29
42	铺陈市胡同	珠市口西大街	永安路	470.04	3196.28
43	齐胜巷	永安路	万明路	172.51	1951.39
44	阡儿胡同	珠市口西大街	永安路	372.36	3217.94
45	阡儿胡同南段	永安路	虎坊路小区北侧路	95.23	1716.98
46	仁民路	万明路	留学路	392.82	4156.55
47	仁寿路	华严路	永安路	216.00	3608.23
48	荣光胡同	赵锥子胡同	大喇叭胡同	146.97	476.92

49	盛景嘉园北侧路	福长街	新农街	147.00	976.29
50	寿长街	虎坊路小区北侧路	北纬路	333.10	2461.25
51	寿长街二条	西经路	寿长街	112.02	837.54
52	寿长街三条	寿长街	虎坊路	126.71	608.63
53	双五胡同	大保吉巷	华严路	168.06	337.72
54	四胜胡同	赵锥子胡同	铺陈市胡同	256.73	685.25
55	天桥市场斜街	永安路	北纬路	330.28	9177.44
56	万明东夹道	珠市口大街	大保吉巷	58.52	156.98
57	万明路	珠市口西大街	永安路	450.00	7035.43
58	西经路	永安路	北纬路	400.00	6768.45
59	先农坛西路	南纬路	燕京北街	615.31	11222.22
60	香厂路	阡儿胡同	留学路	565.92	7271.44
61	香厂南胡同	仁民路	华仁路	91.62	185.19
62	香仁胡同	仁民路	香仁南巷	67.53	164.30
63	香仁胡同-1	仁民路	香仁南巷	94.69	148.66
64	香仁胡同-2	仁民路	香仁南巷	61.79	176.70
65	香仁南巷	华仁路	仁寿路	203.62	1309.72
66	小何家胡同	何家胡同	永安路	32.00	42.50
67	小喇叭胡同	大喇叭胡同	永安路	87.69	140.08
68	小腊竹巷	小腊竹巷 15 号	腊竹胡同(东西段)	173.78	784.85
69	校尉营胡同	留学路	铺陈市胡同	303.60	1278.81
70	新农街	北纬路	南纬路	302.73	6586.73
71	信访办门前路	育才学校后门	永定门西街	276.53	1809.68
72	燕京北街	太平街	先农坛西路	263.66	4308.64
73	燕京北小街	南纬路	燕京北街	160.23	1435.48
74	燕京南街	太平街	先农坛西路	244.42	2428.86
75	燕京中街	太平街	先农坛西路	270.33	3598.58

76	鹞儿胡同	留学路	铺陈市胡同	305.53	1584.92
77	永内西街北里	耕天下小区西侧路	小区内部	76.52	718.53
78	永胜巷	永胜巷 8 号	永安路	67.22	133.08
79	赵锥子胡同	留学路	铺陈市胡同	330.68	1863.11
80	赵锥子胡同支线	赵锥子胡同	储子营胡同	72.93	318.31
81	照阳胡同	大保吉巷	华严路	110.06	414.42
82	照阳胡同东巷	大保吉巷	照阳胡同	61.85	181.56
83	正阳胡同	板章胡同	香厂路	141.50	378.66

附件 2

天桥街道失管区域保洁作业明细

序号	区域位置	面积（平方米）
1	虎坊路小区	31584.91
2	南纬路南巷 7 号院、9 号院	2815.34
3	北纬路 52 号院	7340.30
4	南纬路南巷 12 号院	2128.41
5	永定门内西街北里	8854.76
6	珠市口西大街 82-114 号	1498.14
7	禄长街 4 号院	1194.86
8	三办周边	7391.94
9	红炉广场	923.94
10	北纬路 50 号院	110.00
11	前门大街南中轴绿化景观（道路部分）	2624.00
合计面积（平方米）		66466.59

天桥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及失管区域 保洁作业考核评价办法

为全面加强天桥地区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水平，提高失管老旧小区等其他作业区域的保洁质量，天桥街道对上述区域定期开展考核评价，具体办法如下：

一、考核评价范围

纳入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的二级街巷以及失管老旧小区等其他作业区域。

二、考核评价主体及时间

街道城市管理办公室为考核评价主体，结合街道每日检查情况及市级、区级检查情况，以一个月为一个周期，每月底组织实施当月的考核评价，每季度完成一轮次二级街巷及其他作业区域的考核评价。

三、考核评价分值核算

精细化服务考核评价满分 100 分，分值以现场检查和路面尘土残存量检测情况为核算依据，两部分对应分值为 90 分和 10 分，按照各自考核评价标准核算评价结果。

其他作业区域考核评价满分 100 分，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按照考核评价标准核算评价结果。

每季度汇总一次考核评价分数，精细化服务考核评价分数占比 70%，其他作业区域考核评价分数占比 30%。

附件 1

天桥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考核评价标准（100 分）

一、现场检查评价标准（90 分）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清扫保洁 (40 分)	1	是否存在明显浮土、积水积冰、污渍污泥等；有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塑料、建筑垃圾、枯枝死杈、动物粪便等；有无暴露垃圾及漂浮物。	5	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是否巡回作业，二级街巷道路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8	超过规定处置时间，发现一处扣 0.2 分。
	3	是否及时保洁维护外墙立面、公服设施及城市家具，是否及时清除小广告。	5	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是否对花箱、花池、小微绿地等空间进行清扫保洁，是否对雨水口、污水井周边进行清理。	5	发现一处扣 0.2 分
	5	是否擦拭保洁垃圾收集容器（含车辆），有无满冒、污迹、挂物、锈蚀、异味等。	4	发现一处扣 0.2 分
	6	是否根据天气情况启动应急预案，是否及时开展推水作业、落叶清理、扫雪铲冰等工作任务。	4	未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作业，发现一处扣 0.5 分。
	7	子站周边清扫保洁质量是否符合考核要求。	4	因保洁不到位造成数值较高且不能及时整改，每发生一次扣 0.5 分。
	8	市级、区级、街道日查通报问题问题。	5	发现一处扣 0.2 分，未及时整改扣 0.4 分，重复被通报未整改扣 0.6 分。
垃圾清运 (20 分)	9	是否及时清运精细化服务区域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将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自桶站点收集至密闭式清洁站或收运车辆接驳点，在作业时间内及时清理、防止垃圾桶满冒，对当日作业时间外产生的生活垃圾做到次日上岗 2 小时内清理完毕	5	未按要求清理，发现一处扣 0.2 分。
	10	市级、区级、街道日查通报问题问题。	5	发现一处扣 0.2 分，未及时整改扣 0.4 分，重复被通报未整改扣 0.6 分。
	11	是否及时清理公共空间的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做到 48 小时内清理完毕。	5	未按要求清理，发现一处扣 0.2 分。

四、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1.依据考核评价结果提高服务质量。督促服务单位针对考核评价结果改进服务方式方法，提高服务质量。

2.依据考核评价结果支付服务费。考核评价最终分数取季度平均分，与服务费挂钩，于服务终止后从预留服务费中核算。费用扣除比例见下表：

分数	扣除比例（%）
85（含）以上	0
80（含）-85	2
80 以下	5

附件：1.天桥街道背街小巷精细化服务考核评价标准

2.天桥街道失管区域保洁作业考核评价标准

附件 2

天桥街道失管区域保洁作业考核评价标准（100 分）

项目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清扫保洁 (60分)	1	是否存在瓜果皮核、烟头、纸屑、塑料袋、包装物等废弃物，有无污水、宠物粪便等影响市容的问题。	5	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是否巡回作业，在 30 分钟内完成问题点位的处置。	15	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毕，发现一处扣 0.2 分。
	3	保洁区域是否存在明显积尘、积水结冰、污渍污泥等。	15	发现一处扣 0.2 分
	4	汛期是否及时推水作业，秋冬季是否及时清理落叶，是否及时开展扫雪铲冰作业。	15	发现一处扣 0.2 分
	5	市级、区级、街道日查通报问题问题。	5	发现一处扣 0.2 分，未及时整改扣 0.4 分，重复被通报未整改扣 0.6 分。
垃圾清运 (30分)	6	是否及时清运垃圾，是否存在垃圾堆积满冒问题。	10	发现一处扣 0.2 分
	7	是否及时清理无主渣土、大件废弃物。	10	发现一处扣 0.2 分
	8	是否及时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堆物堆料。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毕，发现一处扣 0.1 分。
	9	市级、区级、街道日查通报问题问题。	5	发现一处扣 0.2 分，未及时整改扣 0.4 分，重复被通报未整改扣 0.6 分。
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落实(10分)	10	是否及时响应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安排足够人员。	2	响应不及时扣 0.5 分，人员数量无法满足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扣 0.5 分。
	11	是否采取有力措施完成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	8	点位及沿线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2 分

	12	是否及时清理堆物堆料，对垃圾不落地区域加强清运频次。	5	未按要求清理，发现一处扣0.2分。
非机动车规范停放及“僵尸车”清理（10分）	13	是否引导骑行规范停放非机动车，对未规范停放的非机动车进行码放。	5	未及时码放，发现一处扣0.2分。
	14	是否协助管理部门清理各类“僵尸车”，做到48小时内清理完毕。	5	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发生一次扣0.2分。
城市管理案件核查处理（10分）	15	是否及时上报城市管理案件，在规定时限对案件进行核查处理。	10	未在规定时限完成案件的核查处理，每个案件扣0.2分。因核查处理不及时引起督查、舆情及产生其他负面影响，每个案件扣0.5分。上述两种情形均涉及，累计扣分。
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落实（10分）	16	是否及时响应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安排人员充足。	2	响应不及时扣0.5分，人员数量无法满足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扣0.5分。
	17	是否采取有力措施完成临时交办任务及保障任务。	8	点位及沿线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2分

二、路面尘土残存量评价标准（10分）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标准
背街小巷尘土残存量排名是否进入后三名。	10	以当月区城市管理委印发的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报告为依据，背街小巷尘土残存量排名位于后三位扣1分。

附件 4

规范运输处置无主渣土承诺书

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提高资源化利用，持续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我单位就承接的天桥街道无主渣土清运项目承诺如下：

1.服务期内使用的运输车辆具备有效的建筑垃圾准运证，运输车辆为新能源建筑垃圾运输车。

2.装卸无主渣土过程中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装卸后清扫现场、冲洗车轮，杜绝车轮带泥上路行驶。

3.在运输过程中不混装混运，不超限超载，不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撒泄漏。

4.将无主渣土按照《建筑垃圾治理方案》编制的运输路线运至备案的处置场所。

5.按要求使用建筑垃圾运输电子运单，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按照处置场所要求上磅、识别、卸车、驶离。

承诺单位（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11-11-11 10:11:11